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CU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GZC-GKZB-2025-011-3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交易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CU

预算金额（元）：3954500.00

标项 1：522000.00

标项 2：34325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 1：522000.00

标项 2：343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器官保存液(进口)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5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按采购人需求供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标项名称：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343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按采购人需求供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附）。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标项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附）。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提供说明性材料。

标项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

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提供说明性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需要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标项2：需要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0 栋 1 单元 13 层 12 号[花果园办事处]

传真：/

项目联系人：沈斌、赵健、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1738519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斌、赵健、胡俊

联系方式：1738519919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3954500.00 元） 其中： 标包 1【器官保存液（进口）】：522000.00 元； 标包 2【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34325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叁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3954500.00 元） 其中： 标包 1【器官保存液（进口）】：522000.00 元； 标包 2【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3432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包的最高限价及最高限制单价。（在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报综合整体下浮率，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 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将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核心产品	器官保存液（进口）、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773416 联系人：于老师
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3101 号 电话：17385199198 联系人：沈斌、赵健、胡俊

4	<p>4</p>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符合以下资格条件（标包1、标包2）。</p> <p>一、一般资格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未被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承诺函。供应商为个人的提供近期个人征信证明。</p> <p>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内提供，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项目投标使用。</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p>
---	-------------------------	---

		<p>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5	项目现场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 样品提交时间及地点：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提交流程请咨询：0851-85971218）。样品提交注意事项：①样品须于投标文件递</p>

		<p>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余时间不予接收。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 影响供应商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所有投标样品不得有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样随机码外的其他任何标记, 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 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的将视为未提供。样品由采购人封存(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后, 供应商自行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并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③因品目二规格较多,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采购清单内任意5种规格缝线作为样品提交。</p> <p>是否需要演示、阐述: 否</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获得合同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将非核心部分按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器官保存液(进口)、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原装进口的产品已经完成进口论证备案, 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 国内仍有满足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在同等条件下, 以采购国货为主。
9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3</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5</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注：以上节能环保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须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u> ~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13	行业划分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17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8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p> <p>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p>
----	------	---

		<p>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开标时如遇系统问题请及时与交易中心技术联系： 0851-85971671、85971629</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p>
<p>19</p>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p> <p>标项 1：人民币 <u>5000.00</u> 元；</p> <p>标项 2：人民币 <u>20000.00</u> 元</p> <p>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u></p> <p>(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p>
--	--	---

		<p>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p>

		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2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电子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u></p>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综合评分前三名的供应商确

		<p>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注：本项目多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不同品目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的，自动成为预算金额最高的品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p> <p>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商务要求。</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在遵循正常供货流程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待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核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三个月起按实际供应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付款。</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购买针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保险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投保的履约保证保险保额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p>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	<p>(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耗材试剂类收费标准收取。</p>

30	代理服务费支付	<p>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逾期未缴纳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代理服务费： 耗材试剂类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504 1401 1317"> <thead> <tr> <th>金额(万元)参考年用量</th> <th>耗材试剂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0万元(含10万元)</td> <td>1000元</td> </tr> <tr> <td>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td> <td>2000元</td> </tr> <tr> <td>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td> <td>5000元</td> </tr> <tr> <td>1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td> <td>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下浮35%</td> </tr> <tr> <td>300万元以上</td> <td>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下浮50%</td> </tr> </tbody> </table> <p>开户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账号：11910120030008801</p>	金额(万元)参考年用量	耗材试剂类	5-10万元(含10万元)	1000元	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	2000元	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	5000元	1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下浮35%	300万元以上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下浮50%
金额(万元)参考年用量	耗材试剂类													
5-10万元(含10万元)	1000元													
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	2000元													
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	5000元													
1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下浮35%													
300万元以上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下浮50%													
31	应急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32	相关建议	<p>本项目为远程电子标，需要供应商在线解密，请确保能正常解密。建议有条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当天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驻守，出现突发状况时能第一时间寻求帮助。</p>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采购文件中标注“★”“▲”等符号的为实质性或核心参数或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标注红色字体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或不提供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10.2 供应商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版的，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20.2 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3 递交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或贵

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0.3.2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20.3.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4 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一正一副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声明函”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中标供应商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系统签到顺序依次对供应商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投诉

36.1 质疑

36.1.1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

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2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6.1.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4 递交方式

1.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3101 号

联系人：沈斌、赵健、胡俊 联系电话：17385199198

36.1.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六）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投诉

36.2.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投诉。

36.2.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6.2.3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 EMS 或递交至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270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7号楼

36.2.4 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器官保存液(进口)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器官保存液(进口)	下浮率报价	0	%	是	

标包名称：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下浮率报价	0	%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7-9月开放耗材
(进口) 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CU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器官保存液(进口)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器官保存液(进口)(%)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CU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器官保存液(进口)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CU001

标包名称：器官保存液(进口)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器官保存液（进口）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2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附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提供说明性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	无	
	3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商务评审	1	产品使用情况	产品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公立医院使用情况：提供2022年1月以来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公立医院使用情况，以医院采购数据为依据。每提供一家得1.5分，最高9分。 备注：提供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与医院的供货合同或者发票扫描件，如所提供资料为同一医院采购业绩，则不累计得分。	9.00
	2	认证	具有FDA或CE或UL或GS等有效认证的，每提供1个认证得4分，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4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1) 生产厂家通过ISO 13485质量体系认证； (2) 生产厂家通过YY T0288质量体系认证； (3) 生产厂家通过YY T0287； (4) 生产厂家通过GB 19001； (5) 生产厂家通过ISO 9001。 注：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5分。	5.00
	4	进入医保三目录	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5分，未进入得0分。	5.00
	5	是否可收费	产品是否可收费，可收费得10分，不能收费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收费编码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10.00
	6	是否进入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目录	产品进入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目录，进入得3分，未进入的为0分。注：提供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目录。	3.00
	7	产品抽检情况	以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2分。	2.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所有要求的，得12分。 (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扣5分，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	<p>1.产品性能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 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 操作简易方便； 技术设计先进； 临床诊疗效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p> <p>(1) 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 (2)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0.5分； (3) 不提供不得分。</p>	1.00
	3	服务方案	<p>2.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1分； (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0.5分； (3) 不提供不得分。</p>	1.00
	4	样品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样品能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3) 适用性不强、操作性不强：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器官保存液(进口)</p> <p>(2)报价评审得分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最低 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如，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p> <p>当报价类型含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2：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CU002

标包名称：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43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01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附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说明性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	无	
	3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商务评审	1	产品使用情况	产品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公立医院使用情况：提供2022年1月以来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公立医院使用情况，以医院采购数据为依据。每提供一家得1.5分，最高9分。 备注：提供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与医院的供货合同或者发票扫描件，如所提供资料为同一医院采购业绩，则不累计得分。	9.00
	2	认证	具有FDA或CE或UL或GS等有效认证的，每提供1个认证得4分，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4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1) 生产厂家通过ISO 13485质量体系认证； (2) 生产厂家通过YY T0288质量体系认证； (3) 生产厂家通过YY T0287； (4) 生产厂家通过GB 19001； (5) 生产厂家通过ISO 9001。 注：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5分。	5.00
	4	进入医保三目录	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5分，未进入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	5.00
	5	是否可收费	产品是否可收费，可收费得10分，不能收费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收费编码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10.00
	6	是否进入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目录	产品进入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目录，进入得3分，未进入的为0分。注：提供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目录。	3.00
	7	产品抽检情况	以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2分。	2.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所有要求的，得12分。 (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扣5分，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	<p>产品性能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 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 操作简易方便； 技术设计先进； 临床诊疗效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p> <p>(1) 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 (2)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0.5分； (3) 不提供不得分。</p>	1.00
	3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1分； (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0.5分； (3) 不提供不得分。</p>	1.00
	4	样品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样品能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3) 适用性不强、操作性不强：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非吸收外科缝线(进口)</p> <p>(2)报价评审得分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最低 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如，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p> <p>当报价类型含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标包号	标包名称	物资名称	序号	规格	最高限制单价（元）	技术参数	国产/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1	器官保存液 (进口)	器官保存液	1	1000mL /袋	2900.00	1、外观:应澄清 2、渗透压:295~325 mOsm/Kg ▲3、化学性能: 3.1 酸性: pH 值为 7.40±0.10 3.2 重金属含量: 砷≤1mg, 镉≤1mg, 铅≤1mg, 汞≤1mg 3.3 颗粒物: 直径>25 μm 颗粒物含量≤3 个/升 4、无菌包装 5、无热原反应 6、每袋装量为 1L ± 5% ▲7、有效期 24 个月 8、保存温度 2-25 度	进口	袋	按采购人需求供应
			1		119.00	1、材质工艺:由 316L 不锈钢制成的不可吸收单股无菌外科缝线。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缝针合金材质为不锈钢合金,对应中国牌号 30Cr13。 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4; 针长(48mm); 1/2 C 圆体角针; 单针。线长(45cm)。	进口	根	

			2	109.00	<p>1、材质工艺：由 316L 不锈钢制成的不可吸收单股无菌外科缝线。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缝针合金材质为不锈钢合金，对应中国牌号 30Cr13。</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5；针长（48mm）；1/2 C 圆体角针；单针；线长（45cm）。</p>	根
			3	35.00	<p>1、材质工艺：由 316L 不锈钢制成的不可吸收单股无菌外科缝线。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缝针合金材质为不锈钢合金，对应中国牌号 30Cr13。</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1；针长（40mm）；1/2 C 圆体角针；单针。线长（45cm）。</p>	根
			4	43.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 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 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5 缝线：针长（40mm）；1/2 C 圆体角针；单针；缝针合金材质：420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根
			5	91.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 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p>	根

					<p>针两种。</p> <p>缝线带垫片，由 PTFE(聚四氟乙烯)毡片组成。带垫片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2-0</p> <p>缝针：针长（26mm）；1/2 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p>垫片尺寸：7mm X 3mm X 1.5mm；垫片软硬/材质：硬特氟龙方角垫片</p>		
		6	67.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 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p> <p>缝线带垫片，由 PTFE(聚四氟乙烯)毡片组成。带垫片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2-0</p> <p>缝针：针长（17mm）；1/2 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p>垫片尺寸：3mm X 3mm X 1.5mm；垫片软硬/材质：硬特氟龙方角垫片</p>		根	
		7	127.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 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p>		根	

					<p>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p> <p>缝线带垫片，由 PTFE(聚四氟乙烯)毡片组成。带垫片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4-0</p> <p>缝针：针长（13mm）；3/8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p>垫片尺寸：7mm X 3mm X 1.5mm；垫片软硬/材质：软特氟龙方角垫片</p>		
		8	347.00	<p>1、材质工艺：产品是一种扁平的编织聚酯带(聚对苯二甲酸乙)，无色，与不锈钢缝针相连。</p> <p>2、缝线规格含：5mm(线带宽度)</p> <p>缝针：针长（48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不锈钢合金（美国标准牌号 420）。</p> <p>缝线：线长（30cm）；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根	
		9	406.00	<p>1、材质工艺：产品由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带针缝线(规格：6-0)型号缝针钢材采用合金，缝针表面含硅涂层。</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6-0</p> <p>缝针：针长（13mm）；3/8 C 圆针；双针；合金材质：合金。</p> <p>缝线：线长（76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10	451.00	<p>1、材质工艺：产品由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带针缝线（规格：5-0）型号缝针钢材采用合金，缝针表面含硅涂层。</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5-0 缝针：针长（9.3mm）；3/8 C 圆针；双针；合金材质；针线结合技术：防渗漏技术 缝线：线长（6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11	564.00	<p>1、材质工艺：产品由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带针缝线（规格：7-0）型号缝针钢材采用合金，缝针表面含硅涂层。</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7-0 缝针：针长（9.3mm）；3/8 C 圆针；双针；合金材质；针线结合技术：防渗漏技术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12	48.00	<p>1、材质工艺：产品是一种由长链脂肪多聚物尼龙6或尼龙6.6制成的不可吸收无菌单股缝线。缝线可分为带针和不带针两种。产品经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1；针长（90mm）；3/8 C 正角针；合金材质；针线结合技术：防渗漏技术 缝线：线长（5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13	126.00	<p>1、材质工艺：产品是一种由长链脂肪多聚物尼龙6或尼龙6.6制成的不可吸收无菌单股缝线。产品经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10-0；针长（6.5mm）；3/8 C 铲针；合金材质：不锈钢合金，美国标准牌号 455。线长（50cm）。</p>		根
			14	176.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p> <p>缝线带垫片，由PTFE（聚四氟乙烯）毡片组成。带垫片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2-0</p> <p>缝针：针长（17mm）；1/2 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75cm）；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p>垫片尺寸：6mm X 3mm X 1mm；垫片软硬/材质：硬特氟龙圆角垫片。</p>		根
			15	176.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p> <p>缝线带垫片，由PTFE（聚四氟乙烯）毡片组成。带垫片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根

					<p>②规格：2-0 缝针：针长（26mm）；1/2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 缝线：线长（75cm）；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 垫片尺寸：6mm X 3mm X 1mm；垫片软硬/材质：硬特氟龙圆角垫片。</p>		
		16	68.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 缝线带垫片，由PTFE(聚四氟乙烯)毡片组成。带垫片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2-0 缝针：针长（17mm）；1/2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 缝线：线长（75cm）；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 垫片尺寸：3mm X 3mm X 1.5mm；垫片软硬/材质：软特氟龙方角垫片</p>		根
		17	73.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 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p>		根

					<p>①规格：2-0 缝针：针长（17mm）；1/2 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75cm）；缝线颜色：缝线颜色为两种颜色混合；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18	100.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带不带缝针两种。 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 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2 缝针：针长（45mm）；1/2 C 圆体角针；单针；缝针合金材质：420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根
		19	50.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带不带缝针两种。 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 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2-0 缝针：针长（26mm）；1/2 C 圆体角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p>		根

					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		
		20	80.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p> <p>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5-0</p> <p>缝针：针长（8mm）；1/4 C 铲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45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根	
		21	69.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无菌、有涂层、编织（采用多股线束+1股线芯的编织工艺）、合成的不可吸收外科缝线，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成。缝线表面涂有润滑成分聚丁酯。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p> <p>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3-0</p> <p>缝线：针长（17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缝线成型工艺：编织。</p>		根	
		22	83.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p>		根	

					<p>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4-0</p> <p>缝针：针长（17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23	51.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0</p> <p>缝针：针长（26mm）；1/2 C 圆针；单针；缝针合金材质：420</p> <p>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根	
		24	71.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3-0</p> <p>缝针：针长（26mm）；1/2 C 圆针；双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根	

			25	222.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7-0 缝针：针长（9.3mm）；3/8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26	159.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5-0 缝针：针长（13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27	159.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②规格：6-0 缝针：针长（13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p>		根

				成型工艺：单股。	
		28	258.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由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带针缝线(规格：3-0/4-0/5-0)型号具有防渗漏技术，针线比接近 1:1。</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3-0 缝针：针长(26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针线结合技术：防渗漏技术。 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29	258.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由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带针缝线(规格：3-0/4-0/5-0)型号具有防渗漏技术，针线比接近 1:1。</p> <p>2、缝线规格含： ②规格：5-0 缝针：针长(17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针线结合技术：防渗漏技术。 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30	258.00	1、材质工艺：产品为由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	根

					<p>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带针缝线(规格: 3-0/4-0/5-0)型号具有防渗漏技术, 针线比接近 1: 1。</p> <p>2、缝线规格含:</p> <p>③规格: 4-0</p> <p>缝线: 针长(17mm); 1/2 C 圆针; 双针; 缝针合金材质: 马氏体不锈钢; 针线结合技术: 防渗漏技术。</p> <p>缝针: 线长(90cm); 缝线材质: 聚丙烯材质; 缝线成型工艺: 单股。</p>		
		31	161.00	<p>1、材质工艺: 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 8-0</p> <p>缝针: 针长(6.5mm); 3/8 C 圆针; 双针; 缝针合金材质: 4310。</p> <p>缝线: 线长(45cm); 缝线材质: 聚丙烯材质; 缝线成型工艺: 单股。</p>		根	
		32	155.00	<p>1、材质工艺: 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 9-0</p> <p>缝针: 针长(5mm); 3/8 C 圆针; 单针; 缝针合金材质: 455。</p> <p>缝线: 线长(13cm); 缝线材质: 聚丙烯材质; 缝线</p>		根	

					成型工艺：单股。		
			33	310.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10-0 缝针：针长（3.8mm）；3/8 C 圆针；单针；缝针合金材质：455。 缝线：线长（13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34	50.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6-0 缝针：针长（11mm）；弧度：3/8 C 反角针；单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 缝线：线长（4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根
			35	234.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2-0</p>		根

					<p>缝针：针长（70mm）；直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20。</p> <p>缝线：线长（75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36	89.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5-0</p> <p>缝针：针长（17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马氏体不锈钢。</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根
		37	151.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p>2、缝线规格含：</p> <p>①规格：3-0</p> <p>缝针：针长（16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p> <p>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缝线成型工艺：单股。</p>		根
		38	62.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p>		根

					<p>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4-0 缝针：针长（19mm）；3/8 C 反角针；单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45cm）；缝线颜色：蓝色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39	90.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 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4-0 缝针：针长（20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根
		40	59.00		<p>1、材质工艺：产品为聚丙烯的等晶立体异构体（一种合成线型聚丙烯）制成的单股非吸收性无菌外科缝线。缝线可分为带不锈钢缝针和不带缝针两种。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者辐射灭菌。 2、缝线规格含： ①规格：2-0 缝针：针长（26mm）；1/2 C 圆针；双针；缝针合金材质：4310 缝线：线长（90cm）；缝线材质：聚丙烯材质；成型工艺：单股。</p>		根

注：供应商按采购清单中标包所含所有规格型号为单位进行逐项报价，如有多项、漏项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中标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品目，须满足以下情况：

①所供应耗材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不属于采购人在用品目的，合同价格不得高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价格，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

②所供应耗材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与采购人在用品目的，合同价格不得高于两者最低值，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

③所供应耗材属于采购人在用使用，不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的，合同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在用价格，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

④所供应耗材既不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的，也非采购人在用品目，合同价格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上调供货价格。若特殊原因需要调价，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办理。

4. 购买数量：本合同项下品目采用供应商固定单价按采购人需求供货的形式，具体品目购买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如采购人对上述品目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1年。如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执行国家政策时，合同自动终止。投标时应单独提供完全响应及接受本项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耗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期内，如因市场因素导致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时，供应商

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降价协议）。投标时应单独提供完全响应及接受本项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 SPD 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供应商接通采购人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如采购人当面口头或电话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具体订货信息以数据电文内容为准。采购人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供应商订货，视为采购人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送达义务。自采购人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业务联系人员姓名、联系电话。供应商变更联系人时应于当日及时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下达的月采购计划 48 小时内供货到位，临时采购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救和特殊采购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

4. 供应商须备足货源，如采购人要求，节假日照常配送，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在途货物损耗、灭失风险归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品目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五、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货物的表面瑕疵，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采购人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4. 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需进行品目质量检验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品目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通过检验证明品目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后果。

5. 采购人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应用。采购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产品验收合格后使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已过期产品。

六、付款方式

在遵循正常供货流程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待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核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三个月起进行付款。

七、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注册证、合格证、授权过期及过期或临期、三无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其品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补

救措施或索赔，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

4.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八、产品有效期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供应商保证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 供应商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采购人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供应商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医用耗材或紧急情况产品的配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 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比选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应当按约履行本合同。

5. 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 供应商所供医用耗材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 供应商应当提供外来医疗器械（术中需要使用的工具）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方法与参数），并将复印件交于消毒中心。外来医

疗器械必须遵守甲方消毒中心清洗、消毒及运输等相关要求（如有）。

9. 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供应商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让。

十、知识产权及品目销售权利

1. 供应商保证对本项目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品目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对本项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产品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产品等。

十一、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十二、廉政责任

供应商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采购人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1. 适用于《贵州省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实施方案》的耗材，必须符合《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并另行采购。

2. 耗材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或重新进行比选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比选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投耗材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按集中采购政策进行供货。

3. 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招标后，如因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

5. 本项目报价包括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8. 样品退还：样品由采购人封存(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后，供应商自行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并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用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选择合作、诚实信用原则特签订本合同。确定具体条款，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效力。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此处直接写本合同所采购的耗材名称）等N项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供货品种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三个月起进行付款。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五、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

登记证。

乙方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本单位需采购的医用耗材成交产品及采购数量。

2、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进行全程跟踪。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违背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产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耗材集中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

4、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必须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格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医用耗材或紧急情况产品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乙方所供医用耗材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购销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供货商必须提供外来医疗器械（术中需要使用的工具）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方法与参数），并要求将复印件交于消毒中心。外来医疗器械必须遵守我院消毒中心清洗、消毒及运输等相关要求。

八、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除因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采要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采购人评价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

4.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

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4.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4、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发票2次以上。

4.5、供应商保证对所提供品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品目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产品等。

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5、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表。

2、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授权到期，无新授权及资质无效等情况，将终止该合同；若医院对医用耗材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中采购时，至采购完成签订新合同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将在终止之日立即作废，甲方将告知乙方。

2、如果乙方提供的品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十三、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格式文件）
3.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3.2.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声明函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供应商遵守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9.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下浮率）	
3	供货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公开招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名称及品目号：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报价 (下浮率)	报价 (元)	注册 证号	国家医保编 码	单一来源 及开放性	注册证起 止日期	联系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按采购清单中标包所含所有规格型号为单位进行报价，如有漏项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供应商可以对《报价明细表》进行增项补充，但禁止对已有所列信息进行修改。
- (3) 未按《报价明细表》所列信息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4) 产品名称填写必须和注册证名称相一致、：注册证起始日期格式（年/月/日）、品牌项限制（20 字内）、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
- (5) 报价按照下浮率报价，供应商需将每一项做下浮后的最终报价附上。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公司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页。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
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格式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声明时间：

3.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标包编号及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2.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A.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B.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须将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 非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

可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3.3 专业资格材料

专业资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4.2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声明函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注意：若技术要求有正偏离/负偏离须注明具体参数

4.3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 条款逐一系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时间：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7 声明与承诺

4.7.1 供应商遵守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
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
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
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
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4.7.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投标保证保险**”时，提供此项承诺。

4.8. 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4.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三次）